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4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4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8月2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意见

（揭府〔2023〕31号）.....1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期限的通知（揭府规〔2023〕2号）.....11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

（揭市交规〔2023〕1号）.....24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揭退役军人规〔2023〕1号）.....32

【人事任免】

关于杨小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12号）.....42

关于江玉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13号）.....4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意见

揭府〔202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提升我市殡葬管理水平，增强我市殡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粤民发〔2021〕86号）、《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委办发〔2021〕1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提升我市殡葬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巩固遗体火化率，不断提

高殡仪服务水平和质量，推进我市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绿美揭阳生态建设。

二、工作意见

（一）加快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

1. 全面推动《揭阳市殡葬事业“十四五”规划》《揭阳市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实施，着眼基本民生保障需求，统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城市扩容等任务，合理布局殡葬设施，补齐设施短板，加快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县（区）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各乡镇至少建设1个公益性公墓或公益性骨灰楼，满足群众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监管

2. 加强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的建设管理，落实镇、村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和《揭阳市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综合整治和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责任清单》要求，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民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监管措施，实施全过

程、全方位综合监管。乡镇、村公益性公墓、骨灰楼不得委托企业或私人经营。对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并整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遗体及接送车辆管理

4. 火化区内全面实行遗体火化。港澳台同胞、华侨、外籍华人、外国人以及少数民族公民在火化区内死亡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按规定可实行遗体土葬的，应在经营性公墓安葬。〔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外事局、民宗局、台港澳事务局、侨务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强对接运遗体车辆的管理，遗体一律由殡仪馆的殡葬专用车负责接运。〔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加强接运遗体车辆监管，及时发现、查处非法改装车辆、违规接运遗体车辆；遗体火化坚持就地就近火化的原则。死亡地无火葬场的，应当于邻近火葬场进行火化。慎防因跨区域监管失控，造成遗体流失、土葬，防范不法分子实施侵尸行为，牟取不当利益。〔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殡仪馆长期无人认领、案件寄存遗体处置问题。〔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丧事活动管理

8. 规范对丧事活动的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占道治丧、占道搭设灵堂帐篷、出殡沿线抛洒冥币等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倡导“厚养薄葬”，提倡丧事简办，简化、优化办丧流程；引导榕城区、揭东区居民到揭东云山殡仪馆悼念厅集中办丧。〔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文明办，榕城区、揭东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山林地毁林造坟监管

10. 综合运用林长制和卫片图斑信息比对的优势，切实加强山林地监管，强化日常巡查，严厉打击占用土地造坟等行为。〔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发挥“林火视频远程监控系统”作用，对发现和查处违规毁林造坟行为，及时反馈属地处置。〔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落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属地监管责任，将山林地毁林造坟监管列入林长制考核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宗教场所骨灰存放设施和殡仪服务监管

13. 加强宗教场所监管，对宗教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

施，未履行审批手续的，要予以整改。〔牵头单位：市民宗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对于宗教场所依法审批设立的骨灰存放设施，宗教、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变相收费、炒买炒卖。宗教场所不得违规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违规提供冰棺冷冻遗体服务。〔牵头单位：市民宗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医疗机构太平间监管

15. 加强对医疗机构太平间的监管。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太平间的使用管理，殡仪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殡仪服务行政许可和技术资格，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医疗机构太平间违法违规开展殡仪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优化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签发

16. 严格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优化〈广东省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签发流程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简化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签发流程，方便群众办丧。〔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九）严格管理遗体火化证

17. 严格管理遗体火化证，加强风险防范，发挥“智慧

民政”作用，精准管理。完善交接制度，确保安全管理，并严格规范遗体火化证的领取、发放、作废、销毁等流程，实现全程登记，做到可查可溯。〔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建立遗体火化证台账，加强档案管理。严格审核程序，确保遗体火化证签发内容真实无误，确保“一证一号一档案”。〔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殡葬行业行风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行业自律，自查自纠、纠建并举、正风肃纪。健全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加强火化机构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对利用职务之便盗取、转卖、签发虚假内容的遗体火化证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殡葬信息管理

21. 建立完善民政、公安、卫生健康、社保、医保等部门人口死亡（火化）信息共享机制，实时共享信息。〔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2. 殡葬服务单位将火化遗体相关信息实时录入广东省殡葬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完善信息，实时打印遗体火化证，确保遗体火化信息及时报送、共享。〔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殡葬服务重点场所监控

23. 加强殡葬服务机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对遗体处置相关工作场所和群众聚集区域实现高清数字监控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对接运车辆、遗体处置、殡仪服务流程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监控。〔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民办殡葬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管理

24. 民办殡葬服务机构应依法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未经依法登记不得开展营利活动。打击实施价格欺诈、强制消费、诱导消费，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公安机关加强对殡葬服务人员治安违法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属于重点人员管理范畴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压实乡镇（街道）履行社会管理责任，发挥村（社区）老年人协会（老人组）、红白理事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民办殡葬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教育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对于民办殡葬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违法参与运尸和其它侵尸行为，牟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从严从快查处。〔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殡仪馆排污设施建设

28.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完善殡仪馆殡葬服务设施，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确保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殡葬事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平安建设、生态文明、乡村振兴等考核评价评估范围。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处置殡葬管理存在问题；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完善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县级、乡镇（街道）殡葬管理、监察职能，明确乡镇（街道）职责，加强基层殡葬管理监察力量，选好配强殡葬管理、监察人员，加强经费保障，明晰乡镇（街道）殡葬管理、监察职责，将殡葬管理、监察纳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健全殡葬监管执法体系，营造依法监管、文明丧葬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属地管理和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殡葬管理工作。要结合推行林长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各级林长和基层监管员、专职护林员的责任；强化镇、村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建设、管理；强化殡葬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因监管不力、履职不到位，导致出现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要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责任；对涉嫌严重违纪、职务犯罪等重大问题线索，将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检查督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针对本地区存在的问题，全面梳理，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制度，查漏补缺；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推动解决。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牵头负责的工作，制订进一步加强监管的措施，指导敦促各县（市、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要加强检查督导，推进行业管理规范、有序。各地、各牵头部门将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书面报市殡葬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民政局，电话、传真：0663-8217807）。市有关部门将适时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各单位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推动工作落实。对各地各单位有效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报纸以及网络、公众号等新媒体，深入宣传殡葬政策法规，普

及科学知识，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革除陋习，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理念；要把深化农村殡葬改革，促进移风易俗，加强乡风文明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之中，广泛宣传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破除丧葬陋俗，树立殡葬新风，营造殡葬改革良好社会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意见》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期限的通知

揭府规〔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揭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经七届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延长《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期限至2025年7月31日止。同时，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已于2022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日起废止，在继续实施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中，相关内容已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揭阳实际，现就我市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名称自主申报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使用的名称外，申请人申请冠“揭阳市（含揭阳）”及“普宁市（含普宁）”“揭西县（含揭西）”“惠来县（含惠来）”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只要符合形式且不违反工商总局《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规定，都允许由申请人按照自己意愿自主申报，无须预先核准，便可直接申请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实现名称登记与设立（变更）登记的合并受理。

二、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

（一）除娱乐服务业、餐饮业等行业涉及负面清单的外，申请人申报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自行申报地址、联系人、所有权人、法定使用用途、有关情况说明5项基本信息，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且申请人对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表述具体、清晰、明确，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即可登记，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

行形式审查。

（二）允许高新技术研发、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设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电子商务等清洁、无噪音以及其他对环境污染小、人员流动小的商事主体使用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

对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外，还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及所在地村（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多个商事主体可以共用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1. 能有效划分空间的同一地址允许登记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但各商事主体对住所（经营场所）必须有明确的场所使用权，且各自有独立的经营（办公）空间；

2. 有投资关系、共同出资人或同一企业集团下的各关联商事主体；

3.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设立的产业转移园、工业园、科技园等专业园区内的企业，由园区管委会统一提供办公场所的；

4. 对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未办理注销的商事主体，其住所（经营场所）租赁期限已到期的，经产权人作出承诺后，允许把同一地址登记为其他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5. 对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租赁期限到期而不办

理续租手续，与经营者无法取得联系，且没有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经产权人作出承诺后，允许将同一地址登记为其他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四）商事主体（不含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其住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

住所和经营场所不一致，但属于同一登记机关辖区的，商事主体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场所“一照多址”登记，也可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住所和经营场所不属于同一登记机关辖区的，商事主体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五）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房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文广新、卫生计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具体许可项目按工商总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和《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三、实行经营范围自主决定

除涉及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外，商事主体可自主决定经营范围；对不涉及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商事主体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可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自主确定，个性化表述经营范围。

四、自主选择登记机关

企业登记注册业务破除原区域限制和按照属地管辖权进行登记的传统模式，分步、分类实行企业登记注册业务“同城通办”，由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市或县（市、区）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注册业务。

五、加强对自主申报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经营资格，经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后，将被列入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登记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商事主体取得联系的，应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房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文广新、卫生计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申请人涉嫌恶意违规申请企业登记，或者出现异常清醒的申请扰乱企业登记秩序行为的，登记机关将采取实地现场检查，查实申请人是否在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确认登记住所（经营场所）能否取得联系等事项。对审

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登记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打击，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

附件：1.揭阳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

2.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

3.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

4.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

附件1

揭阳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

我市商事主体拟从事经营的项目或申报的住所房屋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

一、拟从事以下经营项目的：

（一）娱乐服务业

1. 歌舞厅经营；
2. 电子游艺厅经营；
3. 网吧经营；
4. 儿童室内游艺厅经营；
5. 射击场经营；
6. 游乐园经营；
7. 美容、美发服务；
8. 洗浴服务；
9. 足疗、保健按摩、桑拿汗蒸；
10. 电影院。

（二）旅业

酒店住宿服务。

（三）餐饮业

1. 正餐服务；
2. 快餐服务；

3. 饮料及冷饮服务;
4. 小吃服务;
5. 中央厨房。

(四) 重污染行业

1. 皮革制品制造;
2. 造纸;
3. 电力生产;
4. 废弃物治理;
5. 印刷;
6. 纺织品印染。

(五) 危险品行业

1. 危险化学品制造、储存、经营;
2. 煤制品制造;
3. 烟花爆竹销售;
4. 成品油仓储;
5. 民用枪械制造;
6. 民用枪支配售;
7. 民用爆炸品经营。

(六) 居民服务行业

1. 洗车服务;
2.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七) 卫生行业

1. 医疗服务;
2. 月子中心经营。

二、申报的住所房屋有以下情形的：

- （一）法定用途为住宅的房产；
- （二）政府保障性住房；
- （三）军队房产；
- （四）外国（地区）企业房产。

本负面清单日后如需调整，由市工商局根据实施情况评估，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对外公布。

附件2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承诺：

一、已知悉《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规定关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要求。拟设立商事主体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符合上述有关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规定要求。

二、如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消防、文广新、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和列入政府公告征收、拆迁的建筑。已知悉据此所取得的营业执照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四、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不涉及揭阳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

五、所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所填报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如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商事主体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等申请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虚假承诺取得商事登记，商事登记机关依法查处或者撤销登记的，将配合接受调查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

拟设立商事主体 名 称			
住所（经营 场所）具体地址	揭阳市_____县（市、区）_____路（街、大道、 巷、镇、村）_____号_____楼_____房		
房屋所有权人		联系电话	
拟设立商事主体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使用权取得	☐ 自有物业 ☐ 租赁 ☐ 无偿使用 ☐ 其他（请补充填写_____）		
房屋法定用途	☐ 商业 ☐ 工业 ☐ 办公 ☐ 其他（请补充填写_____）		
申请人签署：_____年 月 日			

3. 地址应该按照市、县（市、区）、路（街、大道、巷、镇、村）、号、楼、房格式申报，做到规范、清晰准确。

附件 4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

商事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本企业（公司）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作出如下承诺：

一、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

二、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

三、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申请人：

（盖章或者签字）

年 月 日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

揭市交规〔2023〕1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榕城区住建局，局直属各单位：

为强化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粤交〔2023〕8号）、《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揭安委〔2018〕1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我局组织制订了《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经市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24日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粤交〔2023〕8号）、《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揭安委〔2018〕1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约谈，指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局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局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成员单位（部门）负责人对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就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有关问题进行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的约见谈话。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含省管铁路依法属于市管的部分）运输或工程的安全生产约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局安委会进行的约谈，由局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约谈工作。其他约谈由局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科室）按工作职责单独或共同组织实施。共同组织实施约谈的，发起约谈的单位应与参加约谈的单位主动沟通，并就约谈事项

达成一致，约谈实施后及时将约谈情况报局安委办。

第二章 约谈情形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局安委会负责人约谈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一）发生一起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三）30日内连续发生两起以上（含，下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死亡人数达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的；
- （五）省厅、市政府、市局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调查的，或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 （六）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其安委办指定由局或局安委会牵头开展约谈的；
- （七）局安委会、安委办认为须开展约谈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局安委会成员单位（科室）根据职责单独或共同约谈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或相应二级单位主要负

责人：

- （一）180日内发生三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隐患普遍存在或严重的；
- （三）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漏报、谎报或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五）局安委会成员单位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调查的，或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 （六）局安委会成员单位认为须开展约谈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约谈程序与实施

第六条 约谈以谈话形式进行。约谈时，约谈单位听取被约谈单位对有关情况的陈述，并针对被约谈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质询，提出具体整改要求。

第七条 局安委会进行的约谈，由局安委办提出建议，报局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局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的约谈，由局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提出建议，报局分管负责同志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

第八条 约谈经批准后，局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格式见附件1），告知被约谈单位约谈事由、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被约谈单位收到约谈通知书后，应在收到约谈通知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

确认通知事项。

第九条 被约谈单位应根据约谈通知要求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整改措施应可操作、可落实并明确具体计划和完成期限。

第十条 局参与约谈的人员除主约谈人外，还包括局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相关业务科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以及组织约谈的相关人员等。被约谈单位参与的人员除第四、第五条明确的主要被约谈人员外，还包括被约谈单位的相关业务股（科、部）室、直属单位负责人。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新闻媒体、公众代表等列席约谈。

第十一条 约谈实施程序：

（一）局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单位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局进行质询并提出整改要求，被约谈方根据要求确定整改措施及时限；

（四）形成约谈纪要，印发至被约谈方和参加约谈的有关单位，其中局安委会进行的约谈纪要抄送市安委办，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实施的约谈纪要抄送局安委办；

（五）约谈结束后，局将约谈通知、约谈记录、约谈纪要、被约谈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立卷归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整改措施落实与督促：

（一）参加约谈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平安广东建设考评、信用评价等有关工作的依据；

（二）被约谈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局，局予以对照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三）被约谈单位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局将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四）落实整改措施不力，连续发生事故的，局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局和被约谈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单位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23日止。

附件：1.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2.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附件 1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编号：（20 ）号

约 谈 人			
被约谈单位			
参加约谈单位			
参加人员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谈程序			
需提交的材料			
约 谈 事 项			
约谈单位 (盖 章)			

注：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约谈事项			
约谈人			
参加约谈单位			
被约谈单位			
被约谈人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记录人			
约谈记录:			

注：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规则的通知

揭退役军人规〔2023〕1号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局各科室：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局权益科反馈。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7月28日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依法、合理行政，防止和减少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揭阳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力。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基准，是指行政执法部门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

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处罚结果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基准，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遵循过罚相当原则。

第五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基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案件，在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时，适用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基准，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

第七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基准，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应当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考虑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层级相同的法律规范，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适用。

国家对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问题已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一般、从轻处罚适用。

从重处罚适用，可以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从轻处罚适用，可以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一般处罚适用，可以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第十一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基准应考虑的因素包括法定情节和酌定情节。法定情节系法律明文规定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加以考虑的因素，酌定情节系虽无法律的明文规定，但根据行政处罚的一般适用原则和行政执法实践，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予酌情考虑的因素。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不满14周岁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满14周岁但不满18周岁的；
- （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轻行政处罚，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般处罚罚款幅度以下最低限值以上（含最低限值）确定罚款数额。

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或者罚款幅度最低限度以下，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行政处罚，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中，选择较重或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般处罚罚款幅度以上最高限值以下（含最高限值）确定罚款数额。

第十五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一般行政处罚，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为合理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按照最高限值与最低限值的中间值或中间幅度确定罚款数额。

第十六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基准，应当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基准表》没有规定或者规定情形与违法行为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当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行政处罚的一般适用原则及本规则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27日止。

附件：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基准表

附件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基准表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裁 量 档 次	违 法 情 节 及 后 果	处 罚 自 由 裁 量 基 准	其 他 措 施
1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义务，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 处罚	从轻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义务，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后，逾期30日仍未履行，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含本数)4000元以下(含本数)罚款	
					一般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义务，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后，逾期30日仍未履行，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不含本数)7000元以下(含本数)罚款	
					从重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义务，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后，逾期30日仍未履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含本数)罚款	

序 号	违法行为	违反 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 种类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及后果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其他 措施
2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接到当地部门责令履行义务后，逾期 30 日仍未履行，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 处罚	从轻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通知后，逾期 30 日仍未履行，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含本数）4000 元以下（含本数）罚款	
					一般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通知后，逾期 30 日仍未履行，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含本数）7000 元以下（含本数）罚款	
					从重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通知后，逾期 30 日仍未履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上（含本数）1 万元以下（含本数）罚款	
3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行政 处罚	一般	涉及总额在 5000 元以下（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	
					从重	涉及总额在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	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资源保护标志的	《揭阳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资源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警告，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从轻	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资源保护标志的，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通知后，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警告	
					一般	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资源保护标志的，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通知后，逾期5日仍未履行的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下（含本数）罚款	
					从重	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资源保护标志的，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通知后，逾期7日仍未履行的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百元以下（含本数）罚款	

序 号	违法行为	违反 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 种类	裁量 档次	违法情节 及后果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其他 措施
5	(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置退役士兵工作任务； (二)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行政 处罚	一般	初犯	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关于杨小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杨小勇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郑钟和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倪淡英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黄东同志任粤东新城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满）；

林卫涵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满）；

姚伟才同志任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满）；

免去袁海生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彬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邓文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6日

关于江玉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2023年7月28日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江玉城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袁海生同志为揭阳市水利局局长。

决定免去：

陈家斌同志的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